



第七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20(i)

可持续发展：与自然和谐相处

2022 年 3 月 15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76/L.35](#) 和 [A/76/L.35/Add.1](#))]

76/255. 将自行车骑行纳入公共交通系统主流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大会，

回顾其 2018 年 4 月 12 日题为“世界自行车日”的第 [72/272](#) 号决议，又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 特别确认，体育运动是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

认识到消除包括极端贫困在内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是全球最大的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确认在许多发展中国家，骑自行车上班作为一种交通方式，可能与家庭贫困、缺少足够财力以及无力提高生活水平有直接关系，

又认识到需要加强和进一步协调在各级做出的努力，包括多方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以最大限度地发挥自行车和其他非机动出行方式在促进实现《2030 年议程》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方面的潜力，

回顾 2016 年 11 月 26 日和 27 日在土库曼斯坦阿什哈巴德举行的第一届联合国全球可持续交通大会和 2021 年 10 月 14 日至 16 日在中国北京举行的第二届联合国全球可持续交通大会，

确认已经使用了两个世纪的自行车具有独特、经久不衰和多功能特性，是一种简单、可负担、可靠、清洁和环保的可持续交通工具，可以促进环境管理和健康，

¹ 第 [70/1](#) 号决议。

认识到自行车可以作为一种发展手段，不仅仅是一种交通工具，而且也是接受教育、实现保健和开展体育运动的工具，

强调自行车是可持续交通的一个工具，传递促进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的积极信息，并对气候产生积极影响，

肯定联合国系统及其国家方案可发挥作用，应会员国请求，支持会员国通过包括推广普及自行车骑行在内的运动、体育、休闲和旅游，促进社会发展，

强调有成效的公私伙伴关系在为环境保护、机构发展以及有形和社会基础设施的方案供资方面可发挥作用，帮助落实《2030 年议程》，包括为此将自行车骑行纳入公共交通系统，

指出应本着和平、相互了解、友谊、宽容和不允许任何形式歧视的精神举办大型国际和地方自行车比赛，并应尊重此类活动的团结与和解性质，

又指出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改变了交通需求和交通方式，促使许多城市重新探讨其交通系统，包括发挥自行车提供经济实惠、不制造污染的替代性交通工具的重要作用，

还指出交通规划和政策必须允许共享自行车服务等先进交通技术的适当整合和互操作，以便按照可持续发展目标 7，为交通系统带来转型变革，包括加速数字化、能效技术和低排放燃料技术，并加强对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支持，

确认自行车是最环保的交通方式之一，可大大减少排放，而且自行车骑行除减少污染外，还可带来深远的积极社会经济影响，

注意到共享自行车服务、货运自行车和改装自行车的使用日益增加，扩大了自行车出行用途和骑行者群体范围，

强调自行车骑行可有助于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和应对气候变化，

认识到自行车作为在紧急情况中和灾害期间增进全球各地社区复原力的替代交通方式所发挥的作用，

又认识到采用更高效、低排放的交通方式，例如将自行车骑行纳入公共交通系统，具有可行性，而且可通过城市规划以及建设优质、可靠、可持续和有复原力的基础设施加以鼓励，

1. **邀请**所有会员国，无论发展中国家还是发达国家，无论在城市还是农村环境，都将自行车纳入公共交通，改善道路安全，促进个人和工商企业使用自行车，增加自行车出行，这反过来又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包括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2. **鼓励**会员国在跨领域发展战略中特别重视自行车，包括自行车共享服务，并酌情将自行车和连接社区的自行车网络基础设施纳入国际、区域、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发展政策和方案；

3. 又鼓励会员国加强道路安全并将其纳入可持续非机动出行和交通基础设施的规划和设计，特别是为此采取政策和措施，积极保护和促进步行和骑行安全与流动，以期取得更广泛的健康效果，特别是预防受伤和非传染性疾病；
4. 鼓励包括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学术界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重视并推动根据《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将自行车骑行作为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一种手段，以消除极端贫困，为所有人创造体面工作，为流动出行提供便利，提高物流链效率，加强儿童和青年的教育(包括体育)，促进健康，预防疾病，创造更安全道路环境，鼓励健康生活方式，确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
5. 鼓励会员国采取最佳的做法和途径，在全体社会成员中推广自行车，并在这方面欢迎开展举措，在国家和地方两级举办骑自行车活动，以此增强身心健康，在社会中营造一种自行车骑行文化；
6. 邀请会员国分享执行公共交通政策方面的经验和最佳做法，以推广自行车骑行并确保将其纳入公共交通；
7. 请秘书长提请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注意本决议。

2022 年 3 月 15 日
第 61 次全体会议